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晓林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李晓枫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00,083,47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丁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军工、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要为金融客户提供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数据交换、大数据平台、区块链平台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云平台、贸易融资结算系统、交易银行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换平台、区块链BaaS平台、大数据平台等系列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金融、军工、公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渠道及渠道整合领域

新晨科技在渠道建设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产品和服务覆盖了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柜面等全渠道。新晨科技渠道类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前端类和后台类，前端类包括呼叫中心、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后台类包括渠道整合云平台（渠道中台）、渠道服务支撑平台等。

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中间业务领域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符合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银行中间业务产品的产出，提高开发效率，最大程度在人力、技术、创意等方面实现共享。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高质量底层公共组件和丰富的第三方插件接口，提供微服务应用、敏捷应用的开发与交付能力。有利于快速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建立银行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生态圈，实现服务输入输出、权益互换，互利双赢，促进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化拓展。

贸易融资领域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30多家客户。

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

交易银行领域

新晨交易银行产品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公司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成本，提高银行对公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交易银行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台负责与用户的交互界面的展示，不负责处理业务逻辑，业务逻辑的处理集中在中台；采用组件化、松耦合、分层设计，识别并定义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所需的组件，按照组件化方式进行设计开发；各组件相对独立，组件之间通过调用的方式实现交互；在平台架构设计中采取分层设计的原则，保证各层组件间的功能独立性和组件松耦合性，便于组件及其功能的灵活扩展。

区块链BaaS平台

区块链BaaS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大数据平台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数据交换领域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的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2020年度，公司新增9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新晨科技拥有一支两百余人的系统集成专业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传统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包括路由、交换、主机存储、灾备、负载均衡和安全等，也可以为最新的系统集成技术，如SDN、大数据、超融合、云计算等提供支持。新晨科技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系统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虚拟化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数据中心IT系统搬迁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迅捷多厂商运维管理服务。

(3) 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与服务与培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49,153,968.02	1,084,248,623.96	5.99%	819,189,7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78,696.61	55,286,886.21	23.50%	38,368,5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603,588.43	50,912,983.72	24.93%	28,253,92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36,239.26	83,715,877.67	104.19%	23,850,49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8	27.7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8.36%	2.25%	6.2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86,156,330.83	1,063,640,052.16	2.12%	1,219,552,0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8,180,946.47	655,744,088.32	3.42%	637,469,308.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377,660.29	305,696,858.66	318,086,324.16	416,993,1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2,088.78	21,599,683.12	1,488,678.35	57,152,4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1,354.89	21,234,328.11	853,355.62	54,197,25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5,091.64	50,382,165.40	-47,407,792.17	212,176,957.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53%	43,592,250	10,059,750	质押	9,550,00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3.09%	39,282,750	9,056,25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11.54%	34,616,750	7,204,250	质押	11,560,00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38%	34,144,500	7,879,500	质押	14,378,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1.06%	33,198,750	7,381,1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5,032,645	4,723,015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4,457,600	4,457,60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10%	3,315,000	765,000		
薛震	境内自然人	0.44%	1,306,997	-375,178		
祁淑莉	境内自然人	0.36%	1,081,000	1,08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行业经济遭受巨大冲击。IT行业虽然未受新冠疫情直接打击，但在相关部门及客户的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下，项目实施和现场的技术服务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新晨科技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努力拼搏，克服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公司营业收入再创新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4,915.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99%；实现营业利润9,903.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27.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5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8,615.63万元，较年初增加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818.09万元，较期初增长6.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各项工作：

(一) 在经营方面，克服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

1、在金融行业，公司坚持“核心客户、核心产品”的双核心战略，保持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成功实施了一批业内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在电子渠道方面，2020年完成了邮储银行新一代企业网银系统的上线及全国推广工作，并成功中标中信银行（国际）企业网银项目、浦发硅谷银行手机银行与渠道整合平台和开放平台API Banking项目；在贸易融资方面，中标中

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电子信用证共享前置项目，并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参与建设了邮储银行新一代国际结算系统项目。

2、在军工行业，经过近两年的战略布局与市场开拓，目前已初见成效。

2020年初，公司整合军工行业市场和技术资源，成立了军工事业部，从而更有效地开拓和发展军工市场，进一步提高对军工客户的服务能力。

继公司2019年成功中标HJ和中航工业“空管多业务信息交换平台”项目后，报告期内，公司又中标了LH“空管多业务信息交换平台”项目，标志着公司在空管领域的业务逐步复苏。同时，报告期内成功中标某研究所某系统基础软件及总体集成项目，实现了公司大数据产品在军工领域的突破。这些项目的成功中标，为公司在军工行业良好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在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了公司在大数据和区块链两个领域的优势地位

1、大数据应用

公司是较早将大数据技术应用到公安行业的公司之一，拥有一支专业大数据应用及研发团队，以资深行业专家为核心，以大数据的行业细分应用为方向，在大数据行业场景应用、平台及产品研发、数据分析展现上拥有较为雄厚的产品研发与实施能力。

新晨大数据平台具有快速数据治理、整合能力、强大的搜索分析能力、特别是新晨大数据平台中“知识图谱展示及分析”（简称“情报分析师”），是完全自主可控的国产化可视化数据分析软件。软件提供强大的交互式研判界面和工具集，实现千亿数据秒级检索，通过先进的自动布局和渲染算法，实现了百万超大数据集的实时布局渲染和交互，呈现数据间复杂关联关系，并可基于规则提供模型定义及预警功能。软件已完成纯国产化软硬件平台的应用适配测试，未来将在新一轮的国产化应用中显现重要的应用价值。

该产品既可通过构建超大的知识图谱应用，为各级政府部门搭建面向突发事件的社会网络关系分析、流行病疫情溯源分析、群体事件分析等应用。同时还可以广泛应用于情报分析、风险控制、内核监督等业务场景，能有效提升各单位对数据价值的挖掘分析，从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新晨科技利用大数据技术配合北京市公安局对疫情进行预警、核查、管控，为北京市疫情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面对严重疫情，新晨科技扛起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积极主动作为，2020年1月22日起，公司陆续抽调十余名技术骨干，由公司领导带队，与北京市公安局开展深度合作，全力投入到维护北京社会稳定和防范疫情风险的第一线。

公司充分利用长年服务于公安行业的业务优势和技术优势，以及在大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治理、应用开发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在北京市公安局的领导下，连续作战十余昼夜，汇集公安机关各类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研发先进实用的工具，完成多套大数据模型建设，进行海量数据的处理、对比、分析、统计、挖掘，每日分析成果作为市局统一上报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要数据依据。

2、区块链应用

新晨科技于2016年开始致力于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具备链应用（DApp）的快速实施能力，以及原生链平台、链上数据存储、加密算法（含国密和国密CA）、共识算法等链相关基础技术能力，拥有经过实践验证的自主知识产权区块链服务平台产品（BaaS平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区块链应用实施方法论，可以帮助客户识别和规划适用于区块链的最佳应用场景，优化区块链项目业务和技术的架构，并快速形成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设了邮储银行“区块链即服务（BaaS）平台项目”、“雄安新区建设资金链项目”、“外汇管理局跨境区块链平台接入项目”及“雄安新区非税票据区块链项目”，中标了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2020年BaaS平台软件研制建设项目”。

(三)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2.6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彰显了公司在激励优秀人才方面的决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四) 在战略投资方面，控股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促进了公司的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受让范少峰、欧阳芬安各自持有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本次受让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后，公司持有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系统集成	632,017,423.73	69,173,513.59	10.94%	-5.91%	-24.40%	-2.68%

软件开发	300,401,937.43	110,413,299.21	36.76%	47.13%	65.67%	4.12%
专业技术服务	213,246,341.09	86,326,631.97	40.48%	3.90%	3.41%	-0.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361,048,011.78	-14,011,521.09	-38,384,943.88	-52,396,464.97	308,651,546.81
存货	64,485,781.86	-	37,487,270.49	37,487,270.49	101,973,052.35
合同资产	-	14,011,521.09	-	14,011,521.09	14,011,52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7,097.79	-	134,111.26	134,111.26	14,811,209.05
资产合计	1,063,640,052.16	-	-763,562.13	-763,562.13	1,062,876,490.03
应付账款	125,776,804.81	-	-175,163.38	-175,163.38	125,601,641.43
预收款项	34,915,871.86	-34,857,826.72	-	-34,857,826.72	58,045.14
合同负债	-	34,857,826.72	16,632,641.86	51,490,468.58	51,490,468.58
应交税费	28,641,112.86	-	-560,274.76	-560,274.76	28,080,838.10
其他流动负债	-	-	3,300,049.67	3,300,049.67	3,300,049.67
负债合计	383,981,247.62	-	19,197,253.39	19,197,253.39	403,178,501.01
盈余公积	46,525,512.03	-	-1,715,141.65	-1,715,141.65	44,810,370.38
未分配利润	335,586,802.46	-	-18,245,673.87	-18,245,673.87	317,341,12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658,804.54	-	-19,960,815.52	-19,960,815.52	659,697,989.0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应收账款	299,137,414.88	317,782,571.43	-18,645,156.55
预付账款	15,188,870.66	13,505,684.15	1,683,186.51
存货	111,216,633.46	77,572,427.12	33,644,206.34
合同资产	14,949,293.16	-	14,949,29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2,281.40	15,664,132.97	8,148.43
资产合计	1,086,156,330.83	1,054,516,652.94	31,639,677.89
预收款项	72,127.83	47,868,731.07	-47,796,603.24
合同负债	94,129,489.93	-	94,129,489.93
应交税费	34,450,522.82	30,498,797.09	3,951,725.73
其他流动负债	223,575.20	-	223,575.20
负债合计	367,035,070.27	316,526,882.65	50,508,187.62
盈余公积	15,641,499.53	17,392,059.94	-1,750,560.41
未分配利润	369,098,642.60	386,194,132.97	-17,095,490.37
少数股东权益	40,940,314.09	40,962,773.04	-22,45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121,260.56	737,989,770.29	-18,868,509.7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1,149,153,968.02	1,146,386,853.71	2,767,114.31
营业成本	881,200,843.91	878,865,802.90	2,335,041.01
信用减值损失	7,337,745.88	6,694,197.61	643,548.27
资产减值损失	302,757.56	-	302,757.56
所得税费用	8,861,825.90	8,575,752.56	286,073.34
净利润	90,226,242.02	89,133,936.23	1,092,305.7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15日	30,000,000.00	25.00%	现金	2020年06月01日	取得控制权	4,662,900.41	3,991,139.62
	2020年06月01日	36,000,000.00	30.00%	现金				

其他说明：

2019年2月1日，本公司与范少锋、欧阳芬安、温卓、朱金龙签订《关于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范少峰、欧阳芬安、温卓及朱金龙分别持有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1.25%股权、11.25%股权、1.25%股权及1.25%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范少峰、欧阳芬安、温卓及朱金龙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分别为1,350万元、1,350万元、150万元及150万元，交易总价为3,000万元。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向范少峰、欧阳芬安分别支付1,800万元、1,800万元，收购其各自持有的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本公司于2020年6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20年6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